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電話：(02)239566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十
	(十二) 其 他	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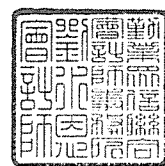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3,030	18	\$ 806,463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9,790	3	113,35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112,701	3	149,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23,356	1	32,77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38,040	3	206,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	-	2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68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972	-	48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28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34,633	17	644,12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8,394	-	19,4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8,265</u>	<u>45</u>	<u>1,972,31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3,966	13	681,610	1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1,0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6,864	1	24,1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166,514	27	1,249,720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526,267	12	689,403	15
1780	無形資產	587	-	1,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7,759	2	42,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13,020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4,977</u>	<u>55</u>	<u>2,695,287</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03,242</u>	<u>100</u>	<u>\$ 4,667,602</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5,165	1	\$ 47,99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45	-	45,05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599	1	147,316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65,971	1	105,0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4,150	1	52,0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5,7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771	1	29,1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101</u>	<u>5</u>	<u>432,32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三及二六）	12,955	-	12,229	-
2XXX	負債總計	<u>211,056</u>	<u>5</u>	<u>444,549</u>	<u>1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6	2,408,647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5	648,415	14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7	276,7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950	20	883,17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5,665</u>	<u>27</u>	<u>1,159,892</u>	<u>25</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7	-	5,63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708)	(3)	46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0,541)</u>	<u>(3)</u>	<u>6,09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092,186</u>	<u>95</u>	<u>4,223,053</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03,242</u>	<u>100</u>	<u>\$ 4,667,6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648,660	91	\$ 2,206,318	87
4300	租賃收入	42,599	3	54,378	2
4520	工程收入	113,443	6	272,564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04,702</u>	<u>100</u>	<u>2,533,2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672,252	93	2,245,421	89
5300	租賃成本	25,548	1	18,834	1
5520	工程成本	87,982	5	208,384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85,782</u>	<u>99</u>	<u>2,472,639</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18,920</u>	<u>1</u>	<u>60,621</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725	3	62,816	2
6200	管理費用	33,767	2	34,6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60	1	16,0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252</u>	<u>6</u>	<u>113,541</u>	<u>4</u>
6900	營業損失	(<u>94,332</u>)	(<u>5</u>)	(<u>52,9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6,195	1	23,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3,243	2	(36,59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108)	-	(\$ 1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3,367)	-	2,0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963	3	(11,388)	(1)
7900	稅前淨損	(28,369)	(2)	(64,308)	(3)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二一)	(14,820)	(1)	1,15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49)	(1)	(65,464)	(3)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9	-	5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8,169)	(6)	(379,669)	(1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78)	-	(2,8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7,318)	(6)	(381,925)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867)	(7)	(\$ 447,389)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6)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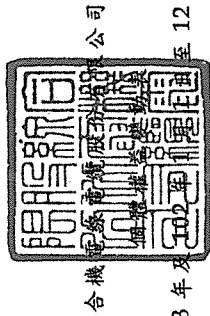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備金未實現	供出資產	售
A1	\$ 2,408,647		\$ 648,415		\$ 248,080				\$ 1,100,537		\$ 5,065	\$ 380,130		\$ 4,790,874
B1		-	-	28,635	(28,635)						-			-
B5		-	-	-	(120,432)						-			(120,432)
D1		-	-	-	(65,464)						-			(65,464)
D3		-	-	-	(2,829)						573	(379,669)		(381,925)
Z1	2,408,647		648,415		276,715				883,177		5,638	461		4,223,053
D1		-	-	-	(13,549)						-			(13,549)
D3		-	-	-	(678)						1,529	(118,169)		(117,318)
Z1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68,950		\$ 7,167	(\$ 117,708)		\$ 4,09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369)	(\$ 64,3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73	158,604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56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861)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108	122
A21200	利息收入	(6,613)	(5,262)
A21300	股利收入	(5,935)	(13,3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7	(2,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09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6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9,7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30,500
A23700	減損損失	2,69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04)	(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32	(10,87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	-
A31150	應收帳款	69,548	20,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	11,40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84)	5,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37)	1,537
A31200	存 貨	(104,007)	284,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1	313
A32130	應付票據	(12,834)	(48,5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14)	45,0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1,798)	13,1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8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120)	(72,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42)	(24,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2,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10,216)	\$ 327,0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	(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20)	(37,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944)	28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6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2,694)	(172,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0,554	59,5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	(7,250)	-
B02200	增資子公司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9)	(10,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8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7)	(4,4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3)	(5,6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90	5,1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35	13,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511	(171,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4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3,433)	(2,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463	808,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030	\$ 806,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的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7,759 仟元及 42,65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0,184 仟元及 31,592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161,433 仟元及 239,42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540 仟元及 5,40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	\$ 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248	301,8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7,731</u>	<u>504,553</u>
	<u>\$773,030</u>	<u>\$806,4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10%	0%~0.9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黃金存摺	<u>\$119,790</u>	<u>\$113,35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	\$300,494	\$425,098
未上市（櫃）股票	236,512	236,512
特 別 股	<u>16,960</u>	<u>20,000</u>
	<u>\$553,966</u>	<u>\$681,61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2,701</u>	<u>\$149,0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087</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9%~3.05% 及 0.78%~1.3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495	\$ 36,090
減：備抵呆帳	(<u>3,102</u>)	(<u>3,316</u>)
	<u>\$ 23,393</u>	<u>\$ 32,774</u>
<u>應收帳款</u> （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39,478	\$208,731
減：備抵呆帳	(<u>1,438</u>)	(<u>2,085</u>)
	<u>\$138,040</u>	<u>\$206,64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090	\$ -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u>3,882</u>	<u>486</u>
	<u>\$ 6,972</u>	<u>\$ 486</u>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8	\$ 2,563	\$ 5,40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861</u>)	(<u>8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8</u>	<u>\$ 1,702</u>	<u>\$ 4,540</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8	\$ 2,777	\$ 5,61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214</u>)	(<u>2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8</u>	<u>\$ 2,563</u>	<u>\$ 5,401</u>

已個別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上	<u>\$ 2,838</u>	<u>\$ 2,83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中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截止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9,96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3 年度</u>						
兆豐銀行	\$ 11,891	\$ 11,891	\$ -	-	USD1,000 仟元	
華南銀行	920	920	-	-	USD2,000 仟元	
	<u>\$ 12,811</u>	<u>\$ 12,811</u>	<u>\$ -</u>			
<u>102 年度</u>						
上海銀行	\$ 14,633	\$ 14,633	\$ -	-	USD 600 仟元	
兆豐銀行	16,350	14,155	-	-	USD1,000 仟元	
華南銀行	-	-	-	-	USD2,000 仟元	
	<u>\$ 30,983</u>	<u>\$ 28,788</u>	<u>\$ -</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271,612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0,928)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84</u>	<u>\$ -</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36,899	\$503,25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70,928)	(398,1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65,971</u>	<u>\$105,091</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u>\$ -</u>	<u>\$ 9,963</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六）	<u>\$ 1,023</u>	<u>\$ 1,298</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13,443 仟元及 272,564 仟元。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含商品）	\$136,659	\$200,287
在 製 品	163,048	181,392
原 物 料	<u>434,926</u>	<u>262,447</u>
	<u>\$734,633</u>	<u>\$644,12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2,252 仟元及 2,245,42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仟元及 30,500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6,135 仟元及 38,20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 26,461	\$ 24,149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u>30,403</u>	<u>-</u>
	<u>\$ 56,864</u>	<u>\$ 24,149</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取得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並於 103 年 10 月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498	\$ 1,002,762	\$ 1,062,363	\$ 184,712	\$ 2,512,335
增 添	-	4,825	3,879	1,751	10,455
處 分	-	(6,024)	(91,326)	(44,163)	(141,513)
預付重分類至各項設備	-	1,680	560	3,908	6,14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047)	(6,683)	-	(473)	(13,2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51</u>	<u>\$ 996,560</u>	<u>\$ 975,476</u>	<u>\$ 145,735</u>	<u>\$ 2,374,2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3,812)	(\$ 677,017)	(\$ 92,948)	(\$ 1,083,777)
處 分	-	6,024	91,326	44,163	141,513
減損損失	-	-	(39,683)	(60)	(39,74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19	-	80	1,899
折舊費用	-	(26,904)	(91,281)	(26,209)	(144,3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2,873)</u>	<u>(\$ 716,655)</u>	<u>(\$ 74,974)</u>	<u>(\$ 1,124,50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6,451</u>	<u>\$ 663,687</u>	<u>\$ 258,821</u>	<u>\$ 70,761</u>	<u>\$ 1,249,720</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51	\$ 996,560	\$ 975,476	\$ 145,735	\$ 2,374,222
增 添	-	3,435	4,698	4,556	12,689
處 分	(25,933)	(2,052)	(117,163)	(24,075)	(169,223)
預付重分類至各項設備	-	720	813	2,137	3,67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511	12,210	-	-	29,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029</u>	<u>\$ 1,010,873</u>	<u>\$ 863,824</u>	<u>\$ 128,353</u>	<u>\$ 2,251,0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2,873)	(\$ 716,655)	(\$ 74,974)	(\$ 1,124,502)
處 分	-	2,052	117,163	24,075	143,2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42)	-	-	(1,042)
折舊費用	-	(27,235)	(56,937)	(18,139)	(102,3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9,098)</u>	<u>(\$ 656,429)</u>	<u>(\$ 69,038)</u>	<u>(\$ 1,084,5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8,029</u>	<u>\$ 651,775</u>	<u>\$ 207,395</u>	<u>\$ 59,315</u>	<u>\$ 1,166,514</u>

於 102 年度對機器設備與什項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39,743 仟元，其係歸因於閒置。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035		\$	564,000	\$	-		\$	813,035	
新 增		-			4,480		-			4,480	
處 分		-		(	862)		-		(	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047			6,683		473			13,20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30		-			3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5,082</u>		\$	<u>574,631</u>	\$	<u>473</u>		\$	<u>830,1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536)	\$	-		(	125,536)	
處 分		-			862		-			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819)	(	80)		(	1,899)	
折舊費用		-		(	14,053)	(	157)		(	14,21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40,546</u>)	(	<u>237</u>)		(	<u>140,7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55,082</u>		\$	<u>434,085</u>	\$	<u>236</u>		\$	<u>689,403</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82		\$	574,630	\$	474		\$	830,186	
新 增		-			247		-			247	
處 分	(	53,059)		(	76,321)		-		(	129,380)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11)		(	12,210)		-		(	29,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84,512</u>		\$	<u>486,346</u>	\$	<u>474</u>		\$	<u>671,3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545)	(	238)		(	140,783)	
處 分		-			8,338		-			8,33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		-			1,042	
折舊費用		-		(	13,504)	(	158)		(	13,6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44,669</u>)	(	<u>396</u>)		(	<u>145,0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84,512</u>		\$	<u>341,677</u>	\$	<u>78</u>		\$	<u>526,26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立人及謝典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617,423</u>	<u>\$ -</u>
折現率	2.125%	-%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處分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121,042 仟元，處分利益 26,866 仟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17,687	\$ 18,912
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u>707</u>	<u>553</u>
	<u>\$ 18,394</u>	<u>\$ 19,46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 5,462	\$ 3,374
預付設備款	<u>7,558</u>	<u>1,955</u>
	<u>\$ 13,020</u>	<u>\$ 5,329</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含關係人）</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5,610</u>	<u>\$ 93,05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5,599</u>	<u>\$147,31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3 仟元及 1,29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67	\$ 9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227	28,880
應付佣金	3,383	5,186
應付營業稅	-	3,864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 費等	11,373	13,179
	<u>\$ 44,150</u>	<u>\$ 52,04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21,515	\$ 23,950
暫收款	4,522	4,517
代收款等	734	640
	<u>\$ 26,771</u>	<u>\$ 29,107</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80	\$ 5,15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075	7,075
	<u>\$ 12,955</u>	<u>\$ 12,22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5	\$ 1,333
利息成本	1,183	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04</u>)	(<u>1,143</u>)
確定福利成本	<u>\$ 1,444</u>	<u>\$ 1,0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	\$ 1,057
推銷費用	159	181
管理費用	202	(247)
研發費用	<u>64</u>	<u>64</u>
	<u>\$ 1,444</u>	<u>\$ 1,05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78 仟元及 2,82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485 仟元及 4,80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683	\$ 67,5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803</u>)	(<u>62,435</u>)
提撥短絀	<u>5,880</u>	<u>5,15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880</u>	<u>\$ 5,1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7,589	\$ 62,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65	1,333
利息成本	1,183	865
精算（利益）損失	1,046	2,465
福利支付數	(500)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0,683</u>	<u>\$ 67,58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435	\$ 60,2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4	1,143
精算利益（損失）	368	(365)
雇主提撥數	1,396	1,396
福利支付數	(500)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4,803</u>	<u>\$ 62,43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472 仟元及 778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683)	(\$ 67,589)	(\$ 62,926)	(\$ 60,3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4,803</u>	<u>\$ 62,435</u>	<u>\$ 60,261</u>	<u>\$ 59,649</u>
提撥短絀	(\$ 5,880)	(\$ 5,154)	(\$ 2,665)	(\$ 7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07)	(\$ 5,168)	(\$ 1,75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68</u>	<u>(\$ 365)</u>	<u>(\$ 63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393 仟元及 1,28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u>	<u>\$ 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644,221	\$644,22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4,194</u>	<u>4,194</u>
	<u>\$648,415</u>	<u>\$648,4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 1.5%。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03 及 10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35		
現金股利	-	120,432	\$ -	\$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 9,000	\$ -
董監事酬勞	-	-	2,85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 -	\$ -	\$ 9,000	\$ 2,8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5,150)	-
差異	<u>\$ -</u>	<u>\$ -</u>	<u>\$ 3,850</u>	<u>\$ 2,85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5,638	\$ 5,0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29</u>	<u>573</u>
期末餘額	<u>\$ 7,167</u>	<u>\$ 5,63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61	\$380,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8,169)</u>	<u>(379,669)</u>
期末餘額	<u>(\$117,708)</u>	<u>\$ 4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603	\$ 5,251
押金設算息	<u>10</u>	<u>11</u>
	6,613	5,262
股利收入	5,935	13,309
其 他	<u>13,647</u>	<u>4,726</u>
	<u>\$ 26,195</u>	<u>\$ 23,2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8,092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6,866	-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39,743)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2,69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37	3,546
其他支出	(<u>55</u>)	(<u>399</u>)
	<u>\$ 43,243</u>	<u>(\$ 36,59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	\$ 25
押金設算息	<u>97</u>	<u>97</u>
	<u>\$ 108</u>	<u>\$ 122</u>

(四)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11	\$144,394
投資性不動產	<u>13,662</u>	<u>14,210</u>
合 計	<u>\$115,973</u>	<u>\$158,6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516	\$154,106
營業費用	<u>3,457</u>	<u>4,498</u>
	<u>\$115,973</u>	<u>\$158,60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548</u>	<u>\$ 18,83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205	\$ 6,320
確定福利計畫	<u>1,444</u>	<u>1,055</u>
	7,649	7,375
其他員工福利	<u>172,990</u>	<u>179,5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0,639</u>	<u>\$186,9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0,664	\$137,904
營業費用	<u>49,975</u>	<u>49,065</u>
	<u>\$180,639</u>	<u>\$186,969</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03	\$ 4,6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066</u>)	(<u>1,103</u>)
淨 損 益	<u>\$ 1,037</u>	<u>\$ 3,546</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3,500</u>	<u>\$ 30,5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u>	<u>\$ 39,743</u>
採用權益法投資（包含於其他 收益及費損淨額）	<u>\$ 2,697</u>	<u>\$ -</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899
以前年度調整	284	5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104</u>)	(<u>6,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20)</u>	<u>\$ 1,15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8,369)</u>	<u>(\$ 64,3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823)	(\$ 10,9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費	-	(481)
免稅所得	(9,882)	(2,2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899
不可認列之虧損扣抵	1,009	1,718
未認列可減除差異	(1,408)	5,6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84</u>	<u>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4,820)</u>	<u>\$ 1,15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8</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7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5,778	\$ 516	\$ -	\$ 26,29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5	2,295	-	15,130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2,185	116	-	2,301
資產減損	943	(943)	-	-
其 他	914	231	-	1,145
	42,655	2,215	-	44,870
虧損扣抵	-	12,889	-	12,889
	<u>\$ 42,655</u>	<u>\$ 15,104</u>	<u>\$ -</u>	<u>\$ 57,75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5,951	(\$ 173)	\$ -	\$ 25,778
存貨跌價損失	7,650	5,185	-	12,835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762	423	-	2,185
資產減損	-	943	-	943
其 他	975	(61)	-	914
	<u>\$ 36,338</u>	<u>\$ 6,317</u>	<u>\$ -</u>	<u>\$ 42,65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4,669	\$151,637
資產減損	22,881	34,198
	<u>\$177,550</u>	<u>\$185,83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5,816</u>	<u>11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68,950</u>	<u>\$883,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92,439</u>	<u>\$184,95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15%(預計) 及 20.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13,549)</u>	<u>(\$ 65,4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5</u>	<u>240,8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24 仟元及 2,3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766	\$ 7,0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05	5,743
超過 5 年	-	-
	<u>\$ 13,171</u>	<u>\$ 12,83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7,716	\$ 44,8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74	371
超過 5 年	-	-
	<u>\$ 30,590</u>	<u>\$ 45,25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00,494	\$ -	\$ -	\$ 300,49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6,960	16,960
黃金存摺	119,790	-	-	119,790
合 計	<u>\$ 420,284</u>	<u>\$ -</u>	<u>\$ 253,472</u>	<u>\$ 673,7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25,098	\$ -	\$ -	\$ 425,09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20,000	20,000
黃金存摺	113,355	-	-	113,355
合 計	<u>\$ 538,453</u>	<u>\$ -</u>	<u>\$ 256,512</u>	<u>\$ 794,96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256,512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
購 買	-
處 分	(3,040)
期末餘額	<u>\$253,472</u>

102 年度：無變動。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60,282	\$ 1,19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3,756	794,9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4,285	409,7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日 幣	\$ 75,718	\$ -
人 民 幣	46,443	-
美 元	40,098	46,627
<u>負 債</u>		
美 元	3,573	6,4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日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後淨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1,514	\$ -	\$ 929	\$ -	\$ 731	\$ 80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0,432	\$654,6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278	300,8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86 仟元及 7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203 仟元及 5,3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係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53,515 仟元及 1,681,832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545	\$ 5,712
	其他關係人	238	47
		<u>\$ 4,783</u>	<u>\$ 5,759</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 180	\$ -
	其他關係人	38,833	50,792
		<u>\$ 39,013</u>	<u>\$ 50,792</u>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6,450仟元。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813</u>	<u>\$ 55,936</u>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37</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2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445</u>	<u>\$ 45,0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42</u>	<u>\$ 314</u>

(六)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子 公 司	<u>\$ 13</u>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3,789</u>	<u>\$ -</u>	<u>\$ 17,182</u> <u>\$ -</u>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49,519</u>	<u>\$ -</u>	<u>\$ 26,866</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關係人購買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金額為 3,190 仟元，價款均已支付。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484</u>	<u>\$ 21,508</u>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短期員工福利	-	-
	<u>\$ 15,484</u>	<u>\$ 21,5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	\$ 1,087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2,463	112,463
建築物	333,405	345,241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9,967	109,967
建築物	248,373	255,358
	<u>\$804,208</u>	<u>\$824,11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u>\$ 501</u>	<u>\$ 1,418</u>
日 圓	<u>\$ 2,425</u>	<u>\$ 101</u>
新 台 幣	<u>\$ -</u>	<u>\$ 3,454</u>

(二) 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歐 元	<u>\$ 106</u>	<u>\$ 4</u>
新 台 幣	<u>\$ 2,432</u>	<u>\$ 370</u>

(三)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184,391</u>	<u>\$117,995</u>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288,341		0.26		\$	75,718		
人 民 幣	9,166		5.07		\$	46,443		
美 元	1,270		31.60		\$	40,09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3		31.70		\$	3,5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67		29.75		\$	46,62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6		29.85		\$	6,45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71	\$ 18,303	0.92	\$ 18,303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598	282,191	8.32	282,191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96	16,960	1.83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566	102,221	5.60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60	4,520	4.13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43	9,649	3.26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27,596	7.50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	300	6.67	
					<u>\$ 553,966</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期末 數比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10,366	\$ 26,461	\$ 783	\$ 783	子公司
"	牧森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農作物栽培批發	(USD10,237) (HKD 1,000)	8,000	30,403	(4,150)	(4,150)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0.21	15,995	1,210	247	
"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 會廣場第 2 座 2911 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2,325	5,670	2,737	58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51
支票存款		970
活期存款	其中計有 JPY288,324 仟元、USD125 仟元及 CNY6,166 仟元為外幣活期存款，分別按匯率 0.26、31.60 及 5.07 折算台幣	154,278
定期存款		<u>617,731</u>
		<u>\$773,030</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公克

名	稱	要	公	克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黃金存摺				99,000	\$	-	\$	-			\$	154,745			\$	-			1,210			\$	119,790	無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3,150
B 公司	"	2,903
C 公司	"	2,770
D 公司	"	2,573
E 公司	"	2,092
其他（註）	"	<u>12,970</u>
		26,458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3,102</u>
		<u>\$ 23,356</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23,672
B 公司	"	22,830
C 公司	"	16,105
D 公司	"	9,086
其他（註）	"	<u>67,785</u>
		139,478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u>1,438</u>
		<u>\$138,040</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56,918	\$ 423,918
物 料	18,008	11,008
在 製 品	196,048	163,048
製 成 品 (含商品)	<u>152,659</u>	<u>136,659</u>
	823,633	<u>\$ 734,6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9,000</u>	
	<u>\$ 734,633</u>	

註：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增 數	加 金	(註 1)	額	本 股	減 數	少 金	(註 2)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提 質	擔 押	保 情 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671	1,671	\$ 24,487	-	-	-	\$ -	-	-	-	-	-	6,184	\$ -	1,671	1,671	0.92	\$ 18,303	-	-	-	-	無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98	12,598	400,611	-	-	-	-	-	-	-	-	-	118,420	-	12,598	12,598	8.32	282,191	-	-	-	-	"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0	-	-	-	-	-	-	-	304	-	3,040	-	1,696	1,696	1.83	16,960	-	-	-	-	"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66	4,566	102,221	-	-	-	-	-	-	-	-	-	-	-	4,566	4,566	5.60	102,221	-	-	-	-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	1,797	24,068	-	-	-	-	-	-	-	-	-	-	-	1,797	1,797	11.46	24,068	-	-	-	-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	885	4,520	75	-	-	-	-	-	-	-	-	-	-	960	960	4.13	4,520	-	-	-	-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43	843	9,649	-	-	-	-	-	-	-	-	-	-	-	843	843	3.26	9,649	-	-	-	-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0	3,350	68,158	-	-	-	-	-	-	-	-	-	-	-	3,350	3,350	5.50	68,158	-	-	-	-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27,596	-	-	-	-	-	-	-	-	-	-	-	4,125	4,125	7.50	27,596	-	-	-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300	-	-	-	-	-	-	-	-	-	-	-	30	30	6.67	300	-	-	-	-	"
			\$ 681,610				\$ -						\$ 127,644						\$ 553,966				

註 1：本期增加係來自盈餘配股。

註 2：本期減少係來自評價調整及特別股回收。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千元／仟股

被投 資公 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本 股	期 數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額	少 額	投 資 (損) (註 3)	期 股	數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4)	總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366	\$ 24,149	-	-	\$ 1,529	-	-	-	\$ -	-	\$ 783	10,366	100		\$ 26,461		2.55	\$ 26,461		
牧島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37,250	-	-	-	(2,697)	(4,150)	(4,150)	8,000	100		30,403		3.80	30,403		"
		\$ 24,149			\$ 38,779				(\$ 2,697)	(\$ 3,367)					\$ 56,864			\$ 56,864		

註 1：係現金增資款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係減損損失。

註 3：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2,120
B 公司	"	1,835
其他（註）	"	<u>31,210</u>
		<u>\$ 35,165</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4,020
B 公司	"	3,908
C 公司	"	3,075
D 公司	"	1,787
E 公司	"	1,490
		1,302
其他（註）		<u>10,017</u>
		<u>\$ 25,599</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售 價	金 額
塑膠電線電纜	3,055 噸	\$104.28	\$ 318,563
裸 鋁 線	1,457 噸	95.90	139,692
交連 PE 電纜	1,996 噸	201.05	401,215
通信電線電纜	1,887 噸	215.48	406,519
光纖電纜	103,745 公里	1.16	120,857
工程收入			113,443
租賃收入			42,599
其他－附屬器材等			<u>261,814</u>
			<u>\$ 1,804,702</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盤存		\$	279,092
本期進料			1,051,632
費用及收入轉入			8,516
減：期末原料盤存		(	456,918)
其 他		(	7,203)
			<u>875,119</u>
本期耗用物料			
期初物料			19,355
加：本期進料			19,828
減：期末物料		(	18,008)
其 他		(	155)
			<u>21,020</u>
直接人工			72,498
製造費用			<u>290,349</u>
製造成本			1,258,986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05,392
其 他			31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196,048)
其 他		(	6,863)
製成品成本			<u>1,261,780</u>
加：期初製成（商）品盤存			215,787
本期購入商品			366,297
其 他			2,545
存貨跌價損失			13,500
減：期末製成（商）品盤存		(	152,659)
其 他		(	34,998)
銷貨成本			<u>1,672,252</u>
租賃成本			<u>25,548</u>
期初在建工程			-
期初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互減值			398,162
減：本期轉出		(	38,568)
減：期末在建工程		(	684)
期末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互減值		(	270,928)
工程成本			<u>87,982</u>
			<u>\$ 1,785,782</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261	
租金支出				3,050	
出口費用				6,280	
佣金支出				10,517	
運 費				7,525	
其他（註）				<u>12,092</u>	
				<u>\$ 55,725</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2,647	
租金支出				1,802	
保險費				1,856	
勞務費				4,285	
其他（註）				<u>3,177</u>	
				<u>\$ 33,767</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177
折舊費用					2,175
消耗品					13,854
其他（註）					<u>1,554</u>
					<u>\$ 23,760</u>

註：其他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531	\$ 43,038	\$ 151,569	\$ 115,263	\$ 42,477	\$ 157,740
勞健保費用	10,940	3,478	14,418	10,978	3,389	14,367
退休金費用	5,602	2,047	7,649	5,801	1,574	7,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591</u>	<u>1,412</u>	<u>7,003</u>	<u>5,862</u>	<u>1,625</u>	<u>7,487</u>
	<u>\$ 130,664</u>	<u>\$ 49,975</u>	<u>\$ 180,639</u>	<u>\$ 137,904</u>	<u>\$ 49,065</u>	<u>\$ 186,969</u>
折舊費用	<u>\$ 112,516</u>	<u>\$ 3,457</u>	<u>\$ 115,973</u>	<u>\$ 154,106</u>	<u>\$ 4,498</u>	<u>\$ 158,604</u>
攤銷費用	<u>\$ 138</u>	<u>\$ 609</u>	<u>\$ 747</u>	<u>\$ 163</u>	<u>\$ 399</u>	<u>\$ 562</u>

註：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 人及 270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54 號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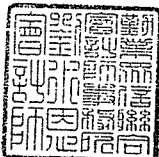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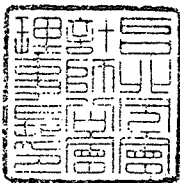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06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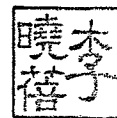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水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月 日